##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转发的文件通知,燃气集团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3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燃气集团提交的《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现需燃气集团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燃气集团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燃气集团豁免要约收购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义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